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满足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29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达成率为100%”及以上，符合100%解锁比例。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296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

本次书面审核意见关联委员夏国新回避。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委员：

杨金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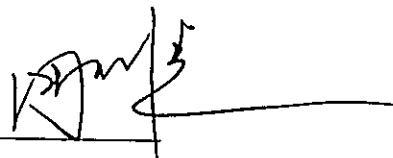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委员：

周小雄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6日

